

奉贤公安民警发现肇事司机陈某身上有明显的酒味。经抽血鉴定，陈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.71mg/ml，属于醉酒驾驶。

经奉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奉贤区法院依法支持了检方的公诉意见，判处陈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其拘役3个月，宣告缓刑3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同时，陈某因为醉酒驾驶营运车辆，还受到了公安机关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：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，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同时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，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，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，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。